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14年4月1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新聘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須依本校及醫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任人選須經由所務會議推薦至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所各級教師須合乎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方可提出升等案。擬升等教師須依規定整理個人相關資料及著作提送召集人。評審按教學績效、研究及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審查。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績效：總分為三十分，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每項評分範圍均為五至十分。

二、服務與合作：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總分為二十分，年資評分範圍為零至五分，參與服務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輔導學生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合作態度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

三、研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總分為五十分。代表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二十分，參考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三十分。

第四條 升等案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總評分為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至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 兼任教師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醫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